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4月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先后到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考察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就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作了重要讲话。为深入学习领会和全面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

李克强总理到税务总局考察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准备工作，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税收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税务干部的亲切关怀，是对税务部门的极大鼓舞和鞭策。在税务总局考察期间，李克强总理亲切看望了承担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的干部，向税务干部表示慰问，并通过视频方式向基层税务干部详细了解营改增试点准备情况，充分肯定了前阶段税务部门为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所做的认真细致的准备工作，使广大税务干部倍受鼓舞、倍感振奋，进一步增强了扎实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的信心和决心。

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座谈会并作了重要讲话，从有利于推动经济增长、有利于促进转型升级、有利于完善税制三个方面深入阐述

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重大意义，提出了用工匠精神扎实做好下一步准备和实施工作的明确要求，进一步增强了税务干部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为税务部门夺取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圆满成功指明了方向、明确了重点、注入了动力。李克强总理的重要讲话立足发展全局，着眼改革创新，内涵丰富，举措具体，要求明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对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深化税收改革、促进税收事业科学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各级税务机关和广大税务干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李克强总理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拼搏的精神、更加扎实的作风，全力以赴投入到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决战中来，坚决把这场战略攻坚战打赢打胜，坚决把这项利国利民的好事办好，确保5月1日顺利实现税制转换，确保6月1日纳税申报成功，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

二、迅速组织学习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精神

各级税务机关要迅速采取各种方式组织学习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精神，做到学全学深学透。

一要领导带头学。税务总局已于4月1日召开了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税务系统贯彻落实措施。税务总局还将召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

税局、地税局主要负责人会议，进一步传达学习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精神，对下一步营改增工作进行再梳理、再督促、再落实。各级税务机关党组要带头学、深入学、系统学，深刻领会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精神实质，准确把握任务要求，并贯彻落实到营改增各项工作中。

二要组织干部学。要把李克强总理对税收工作的重视和要求、对税务干部的关怀和鼓励传达到每一位税务干部，进一步增强广大税务干部的荣誉感、使命感，进一步增强做好税收工作的信心和动力。税务总局机关各司局和各级税务机关要采取座谈会、讨论会等多种形式学习领会，引导税务干部凝聚改革共识、鼓舞工作干劲。

三要系统深入学。要把学习贯彻李克强总理此次考察营改增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与学习贯彻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及李克强总理关于营改增工作的一系列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准确把握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8357

